广东省2023年10月自学考试考前温馨提示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10-2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自学考试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zxks/content/post_4271244.html

广东省2023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10月28日至29日举行，省教育考试院特别提醒广大考生：

一、提早打印准考证

2023年10月自学考试准考证10月18日上午10时起在自学考试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eeagd.edu.cn/zkselfec/）开通打印。请考生提早打印准考证并认真核对个人信息，考前认真阅读准考证中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注意事项等内容。考生在打印准考证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向当地市自考办咨询。

二、携带相关证件

考生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不含电子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如考生身份证件遗失，则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相片的身份证明入场参加考试（军人、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可持考籍登记的对应证件原件参加考试）。因手机不得带入考场，考场内无法通过查看手机内的电子身份证进行身份核验，故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

三、带齐考试用品

请考生准备好考试需要的相关文具，如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三角板、圆规、橡皮擦等，除必要文具之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机、对讲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计算器（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课程除外）、电子记事本、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机、电子摄录设备、涂改液、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四、按时参加考试

考试当天，请考生规划好出行线路，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包括人脸识别技术和人工比对身份证检查）、金属探测仪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已到考生须在点名卡的签名框内签名确认。开考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作答，严禁带走试卷和草稿纸。

五、遵守考试纪律

考场实行全覆盖、全时段网上监控和录像，监控视频和后期的录像回放将作为认定考试违规的依据，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试题、答题卡、草稿纸等均属于涉考材料，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拍照传出或带离考场。特别提醒：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无论是否使用，均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认定为考试作弊。

考生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考试有关规定，诚信考试。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六、提高警惕防受骗

请考生不要轻信各种兜售“试题或答案”的诈骗信息，如有线索可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共同抵制有害信息的侵扰，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预祝考生取得理想的成绩！

附件：各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官网、公众号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